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17-051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号）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27万股，发行价格为50.19元，募集资金总额1,268,301,3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8,892,2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409,093.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17]B07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2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4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38,752.91	38,752.91
5	补充流动资金	26,858.20	26,858.20
	合计	119,940.91	119,940.9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10,250.00万元，其中，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支出250万元，收到银行利息67.79万元，支出手续费0.0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09,758.62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利电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电机”）。

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证书号码为常国用(2015)第 8804 号，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公司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证书号码为武国用（2015）第 04974 号，建筑面积扩建为 12,288 平方米。

2、本次变更的原因

为了优化研发布局，扩大后续技术研发、实验能力留下空间，以及尽快匹配公司的新品、技术研发，公司谨慎决定改变实施地点，扩大研发大楼的建造面积，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3、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上述变更后，由于大楼面积扩大，投资总规模也有所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变更调整前（万元）	变更调整前（万元）
建设投资	1,750.00	3,686.40
设备投资	5,100.00	5,100.00
预备费	342.50	342.50
技术协作与研发费	1,294.00	1,294.00
合计	8,486.50	10,422.90

项目募集资金缺口 1,936.40 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充，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并变更实施地点。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